

表 6

中山大学涉密人员出国（境）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政治面貌		单位及职务			
涉密岗位及涉密等级		身份证号			
出国（境）事由		申请所赴国家（地区）		起止时间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行前保密教育情况	<p>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密形势和政策教育；</li> <li>2. 出国（境）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；</li> <li>3. 发生或发现保密违规或失泄密事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；</li> <li>4. 外出期间要注意保守国家秘密，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要受到相应处罚；</li> <li>5. 出行目的地必须和申请地一致，不得擅自改变，按时回国，严禁前往敏感国家或地区；</li> <li>6. 出国（境）期间，若受到前往国家或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或不公正待遇，应保持冷静，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组织或当地使领馆；</li> <li>7. 其他：_____。</li> </ol>				
<p>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，并承诺遵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行前保密教育人（签字）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备注：					

注：1.行前保密教育人由所在单位保密领导小组或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；  
2.此表原件由所在单位留存，复印件和《中山大学涉密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表 8）一并交保密办公室或军工科研工作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。